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op Cloud-Agr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67.5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367.5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387196X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慧农业综合解决方案及农业智能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解决我国农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致力于为全国农业农村农政体系数字化转型与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和数据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托普云农 64.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渝阳、陈丽婷夫妇。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818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成立日期	2015-02-27
法定代表人	陈渝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94439X9
股权结构	陈丽婷持股 36%；陈渝阳持股 35%；朱旭华持股 19%；陈曦持股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渝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9011197708*****。1977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农业推广协会油料作物技术分会副会长，

杭州市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杭州市青年领军人物，IGEA-2012 年度生态科技贡献奖获得者。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托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托普云农董事长、总经理。

陈丽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603197910*****。1979 年 10 月生，中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托普有限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托普云农董事、销售总监。

（二）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4,086.00	64.17%
陈丽婷	480.00	7.54%
陈渝阳	432.00	6.78%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71%
朱旭华	228.00	3.58%
合 计	5,526.00	86.78%

公司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陈丽婷女士

基本情况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陈渝阳先生

基本情况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2 楼 233 室
成立日期	2015-06-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渝阳
出资额	54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41922943P

5. 朱旭华先生

朱旭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52919780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国泰君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托普云农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托普云农进行辅导的总体目标：

- 1、促使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股份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股份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原则

本次辅导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勤勉尽责。辅导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2、诚实信用。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突出重点，积极创新。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并将积极创新。

4、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同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泰君安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

国泰君安委派正式员工蒋勇、程晓鑫、刘玉飞、胡译涵等 4 人作为托普云农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蒋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五、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托普云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陈渝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丽婷	董事
3	朱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曦	董事
5	陈焕阳	董事
6	梁燕儿	监事会主席
7	王姿舒	监事
8	张银玉	监事
9	朱娜	财务总监

六、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七、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泰君安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泰君安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国泰君安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泰君安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

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5、提出问题

国泰君安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6、督促整改

国泰君安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八、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国泰君安的现场辅导时间不少于六十个工作日，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十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三次。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 content 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自派出机构备案登记日（T 日）至 T+30 日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自 T+31 日至 T+90 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国泰君

安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

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 容	参加人员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国泰君安、国浩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辅导上市的基本程序及上市案例分析		
2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国泰君安、国浩律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国泰君安、立信会计师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案例分析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自 T+91 日至辅导验收申请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国泰君安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托普云农协助国泰君安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国泰君安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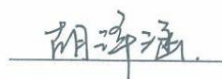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蒋 勇


程晓鑫


刘玉飞


胡译涵



2020年11月11日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1101 号，法定代表人陈渝阳，公司联系电话：0577-8195690，电子信箱：zn@top17.net，传真：0571-86059660，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